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 配售新股份

#### 配售代理



####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力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3港元配售84,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925,286,831股約9.08%，及佔經配售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9,286,831股約8.32%。

配售價 (i) 較本公司於聯交所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0.116港元折讓約2.58%；(ii) 較本公司於聯交所最後交易日 (含該日) 之前的連續五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3.42港元折讓約0.117%；(iii) 較本公司於聯交所最後交易日 (含該日) 之前的連續十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0.140港元折讓約19.29%；及 (iv) 較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0.4185港元折讓約73.00%。

配售須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向有關當局取得有關配售協議所述交易之一切許可與批准 (如適用) 後，方可作實。

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000,000港元。董事會擬視乎市況及投資機會而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投資及營運資金。

##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

### 訂約各方

- (a) 配售代理；及
- (b) 本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 配售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向本公司同意，盡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該等股份。

### 承配人

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屬於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其關連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預期並無承配人將因股份配售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

配售之84,000,000新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925,286,831股約9.08%，及佔經配售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9,286,831股約8.32%。配售股份總面值為8,400,000港元。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擁有同等權利。

### 配售價

配售價 (i) 較本公司於聯交所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0.116港元折讓約2.58%；(ii) 較本公司於聯交所最後交易日（含該日）之前的連續五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3.42港元折讓約0.117%；(iii) 較本公司於聯交所最後交易日（含該日）之前的連續十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0.140港元折讓約19.29%；及 (iv) 較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0.4185港元折讓約73.00%。

配售代理將從成功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中收取配售佣金4%。

估計配售開支約492,000港元，包括配售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及開支。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可獲成功配售，則本公司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約為每股股份0.107港元。

配售價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考股近期的成交價而經公平基準磋商訂定。鑑於本集團一直在尋找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機會，董事會認為，配售在一定程度上，有效強化本集團財務資源，以尋求新的投資。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可通過配售以擴闊股本及股東基礎，却無須負擔任何利息。

## 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

配售須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向有關當局取得有關配售協議所述交易的一切許可與批准後，方可作實。

## 終止配售

- (i) 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行協定，否則配售代理之委任應於以下兩者之較早時間終止：(a) 配售事項已完成；及(b)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事項，據此，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正式向本公司作出書面通知。
- (ii) 倘配售代理絕對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將受到下文所界定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之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保留權利於配售事項完成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以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所載述之安排。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如何），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幣之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系統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發生連串狀況，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不能圓滿完成，或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乃不適宜或不可取；或

- (c) 香港市況或任何情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重大限制或買賣證券），影響圓滿完成配售事項（圓滿完成即向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在其他方面絕對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乃不適宜或不可取或不適合。

- (iii)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發生下列事項：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彼等根據配售協議表示或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連續十個交易日以上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因審批有關配售協議之公告而暫停股份買賣則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載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情況下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即表示或很可能表示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改變，或很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將有權（但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處理該等免除或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責任之事項或事宜。
- (iv) 於根據上一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事項除外。

## 完成配售

預期配售協議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完成。

## 發行新股授權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議決通過授權發行為數可達168,233,969股之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按此授權發行84,116,984股份。

配售及配發股份不須經股東批准進行。

## 配售理由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董事認為配售在無須負擔利息的情況下，可增強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以把握未來投資機會。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000,000港元。董事會擬視乎市況及投資機會而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投資及營運資金。

## 對股東架構之影響

股東	現有（於本公告日）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33,960,000	25.29	233,960,000	23.18
Yu Delei	54,058,492	5.84	54,058,492	5.36
配售人（附註）	-	-	84,000,000	8.32
其他公眾股東	637,268,339	68.87	637,268,339	63.14
總數	<b>925,286,831</b>	<b>100.00</b>	<b>1,009,286,831</b>	<b>100.00</b>

附註：承配人將被視為本公司之公眾股東。

##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以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最多達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即在刊發本公告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其代理人代表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個人或機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盡力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東方匯財有限公司，為一間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就配售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0.113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84,000,000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大貝**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劉大貝博士（主席）及孔凡鵬先生；非執行董事洪祖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王子敬先生及張國裕先生。